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天成大飯店 301 室

參、出席人員：出席董事 13 名(請假 2 位)，監察人 3 名、顧問 2 名（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李股長世正、郭玫秀小姐

本會執行長潘起揚等 6 位單位主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林董事長濟民

各位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大家午安，很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這個會議場地與本會原有的會議室有所不同，所以每次召開會議場地就有所差異，敬請各位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多多包涵。這次會議內容有兩大重點，一個是報告案，一個是討論案，報告案有二項，分別為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及各組 113 年 1 至 3 月之工作執行情形,另一個討論案重點是審議 112 年度決算，待會我們會請工作人員詳細向大家報告，再次感謝各位親自蒞臨，敬請給予指教。

陸、主管機關代表致詞：(林股長世正）

林董事長，陳董事長及各位董事監察人及工作夥伴，大家午安，今天是本屆的第 2 次的董事會，預祝順利圓滿，首先感謝董事長及執行長這次在市議會的工作報告順利過關，在此表示感謝。另外預先提醒 5 月 14 日起開始財建委員會質詢，屆時若需要基金會提供資料，敬請配合。5 月 20 日以後是議會總質詢，6 月 4 日就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近期天氣多變化，請各位多多注意自身健康。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之推選事項、董事長提案、臨時動議案、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函文號內容、奉核定函文號內容摘要等)。

決議：洽悉。

二、各組 113 年 1~3 月份工作執行報告（內容詳如議事資料)。

決議：洽悉。

捌、審議事項

案由：本會 112 年度決算書(工作成果及經費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44 條、第 55 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7 條、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會 112 年度決算書壹份，如附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會議，我們預計在六月召開 114 年預算會議。

壹拾壹、散會，下午 17：10

主席：林濟民　　紀錄：高玉萍